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玉周、仇玉梅、王建宝：本院受理原告车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36号　　张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张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账号：6259190055360337)透支本金人民币10 802.22元及利息，复利，利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双方合约约定计算，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息，利息、复利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但利息、复利的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被告张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账号：6228110033000829)透支本金人民币2 255.8元及利息、复利，利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双方合约约定计算，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息，利息、复利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但利息、复利的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8元，公告费人民币6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878元，由被告张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44号　　张永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被告张永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人民币17 832.25元及利息、复利、利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双方合约约定计算，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息，利息、复利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但利息、复利的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被告张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违约金1 372.56元，利息3 819.04元和罚息749.32元及从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101 372.56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标准，从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蒋雪林不能履行上述给付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对蒋雪林的住所位于遂宁市国开区滨江北路1365号北滨郡府5栋4层7号房屋(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436号)于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564号　　蒋雪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蒋雪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蒋雪林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X合同编号：2015年AA字0894号》；2、蒋雪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101 372.56元，利息3 819.04元和罚息749.32元及从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101 372.56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标准，从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蒋雪林不能履行上述给付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对蒋雪林的住所位于遂宁市国开区滨江北路1365号北滨郡府5栋4层7号房屋(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436号)于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606号　　唐勇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唐勇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唐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人民币18 974.28元及利息、复利，利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双方合约约定计算，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息，利息、复利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但利息、复利的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70元，公告费人民币6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070元，由被告唐勇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844号　　张永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被告张永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人民币17 832.25元及利息、复利，利息、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双方合约约定计算，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息，利息、复利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但利息、复利的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被告张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违约金1 372.56元，利息3 819.04元和罚息749.32元及从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101 372.56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标准，从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蒋雪林不能履行上述给付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对蒋雪林的住所位于遂宁市国开区滨江北路1365号北滨郡府5栋4层7号房屋(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436号)于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64号　　蒋雪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蒋雪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蒋雪林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X合同编号：2015年AA字0894号》；2、蒋雪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借款本金101 372.56元，利息3 819.04元和罚息749.32元及从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2021年11月12日起算的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101 372.56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标准，从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如蒋雪林不能履行上述给付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对蒋雪林的住所位于遂宁市国开区滨江北路1365号北滨郡府5栋4层7号房屋(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436号)于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催18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吉锋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支票壹张(支票号码：1030443060095775；金额：84255.85元；付款人：佛山市顺德区万龙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佛山市顺德区吉锋电器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4月30日；付款日期：空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权利公告失效之日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江苏安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泰山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62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德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海峰诉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359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佳纯韩式炸鸡店：本委受理的畅晨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方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63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山西全邦贸易有限公司、常健君、张丽明、常秀萍、李旭初、蒋玲、山西纪达智能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民：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68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全邦贸易有限公司、常健君、张丽明、常秀萍、李旭初、蒋玲、山西纪达智能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民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发成、张小燕、赵所平、郭爱珍：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赵发成、张小燕、赵所平、郭爱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国琴、王彦红、赵慧芳、梁瑞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8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冯国琴、王彦红、赵慧芳、梁瑞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青武、李云秀、高江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5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冯青武、李云秀、高江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飞、焦志宏：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飞、焦志宏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慧芳、王彦红、赵慧芳、梁瑞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冯国琴、王彦红、赵慧芳、梁瑞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青武、李云秀、高江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5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冯青武、李云秀、高江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吕永平、赵爱平、赵国良、赵晓霞、刘清、杜贵万：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6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吕永平、赵爱平、赵国良、赵晓霞、刘清、杜贵万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8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闫东兴、和彦青、闫东华、张建玲、杨二小、杨春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6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闫东华、张建玲、闫东兴、和彦青、杨二小、杨春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8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保林、侯小林、任志宏、杨承娥、侯润芝：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0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刘保林、侯小林、任志宏、杨承娥、侯润芝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清、侯小林、任志宏、杨承娥、侯润芝：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0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清、侯小林、任志宏、杨承娥、侯润芝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4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飞、焦志宏：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飞、焦志宏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乾达央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1】第29号、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3、4号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黎泰彦、高小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偿还尚欠借款本金241 835.7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法为：截止2022年1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0 838.49元；2022年1月21日起的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2022年1月21日起的复利，以借款期内未付利息为基数，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复利利率计算至利息付清之日止；二、若被告黎泰彦、高小英未履行本判决的第一项给付义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有权就被告黎泰彦、高小英所有的位于国开区开善路254号3-6-10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16)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35214号】于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07元，由被告黎泰彦、高小英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4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春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宗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扶余市金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执行(2021)吉0721执2058号申请执行人陈东阳与被执行人扶余市金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查封执行裁定书、拍卖执行裁定书、评估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主要内容为：一、责令你们立即履行前郭县人民法院(2020)吉0721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的还款义务，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及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遵守限制消费令；二、查封，拍卖被执行人扶余市金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查干淖尔社区文慧委金禹晟轩2幢2号1单元101室及1幢311号房。三、2022年9月16日到庭选定评估机构，2022年9月21日参加现场踏查，2022年9月27日领取评估报告初稿(质疑期5日)，参加拍卖程序。

前郭县人民法院

阮氏良：本院受理原告邱恒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481民初152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6日9时在法庭208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催18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吉锋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支票壹张(支票号码：1030443060095775；金额：84255.85元；付款人：佛山市顺德区万龙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佛山市顺德区吉锋电器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4月30日；付款日期：空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权利公告失效之日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蒋鼎、张芹：本院受理严宇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方祥：本院受理卿华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远平、柳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远平、柳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辽1422民初93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李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朱明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送达日期为30日。提出答辩状、证据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于海伟：本院受理陈兆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段兴栋：李桂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张海明、陈长霞：本院受理触宗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孙运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亭航领途钱电动车车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宁治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曹于桐、宁治新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145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韩尚林：本院受理原告许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267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远平、柳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远平、柳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辽1422民初93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李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朱明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送达日期为30日。提出答辩状、证据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朱明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送达日期为30日。提出答辩状、证据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段兴栋：李桂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张海明、陈长霞：本院受理触宗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孙运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东亭航领途钱电动车车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庆发、李应山、吴登全：本院受理原告杨友林与你们及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升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22)皖1502民初993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灿：本院受理原告施翠萍与被告张灿、第三人周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永锋：本院受理原告陈亚男、冯华、马志春、冯钰舜诉你与王菲、张锋、张天翔、董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依法判